大连高新区企业"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" 研发项目认定备案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,大力支持 我区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,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的税收扶持 力度,引导企业走创新发展道路,根据国务院关于《国家中长 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(2006-2020年)》的若干配套政策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,结合高新区 发展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在大连高新区进行工商注册及税务 登记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管理规范,无不良记录的企业。

第二章 认定备案程序

- 第三条 本办法中"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"(简称"三新") 研发项目是指企业为获得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等科学技术 创新成果,通过自主研究开发、委托研究开发、合作研究开发 等方式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。
- **第四条** 符合如下产业技术领域的"三新"研发项目,相 关企业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研究开发项目认定备案。
- 1、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〔科技部、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〕;

- 2、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[发改委、 科技部、工信部、商务部、知识产权局];
 - 3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"鼓励类"产业〔发改委〕;
- 4、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"鼓励外商投资产业"[发改委、商务部];
- 5、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中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的通知(国科发火[2014] 20号)中明确的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。[科技部、财政 部、税务总局]。

以上产业技术领域(目录)以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。

- 第五条 高新区科技创新局每年集中受理企业 "三新"研 发项目认定备案,企业应于通知发布时限内向高新区科技创新 局提出申请,分项目提供如下资料:
- 1、"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"研发项目认定备案意见表 (一式三份);
- 2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("三证合一"后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);
 - 3、企业研究开发项目计划 (按提纲编写);
- 4、其他项目说明材料(知识产权证书,国家、省、市立项 文件,技术合同等)。
 - 第六条 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对企业申请认定备案的"三新"

研发项目,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进行审核;项目领域不清晰、审核工作存在异议的,企业按要求补交相关材料,由高新区科技创新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审核工作,出具审核意见。认定备案通过的,科技创新局在《"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"研发项目认定备案意见表》上加盖认定备案专用章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七条 按照本办法对企业"三新"研发项目认定备案,是技术性的行业管理判定,是为申请人和税务主管部门减轻行业技术判断困难,为企业享受国家税收等优惠政策的参考性服务手段,不列入政府行政审批及许可项目。

第八条 申请人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。对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做出研究开发项目的认定备案,除依法追回其已享受的税收优惠外,高新区将该企业列入诚信黑名单,5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备案申请,并限制其申报高新区各类科技扶持资金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日起实行。